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714號

原　　告　張家偉
被　　告　張貴玲
　　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麗華
訴訟代理人　吳再強
被　　告　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徐國森
訴訟代理人　謝利一
　　劉晉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起訴請求：「被告呂宜臻、張貴玲、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美麗華公司）、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下稱被告皇翔管委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6 月12日撤回被告呂宜臻，並為被告呂宜臻同意（本院卷第132 頁反面），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號19樓之8 房屋所有權人，即皇翔歡喜城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而原告與被告皇翔管委會間之管理費欠繳爭

議，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判決被告皇翔管委會請求原告給付105 年11月至106 年4 月之管理費11,142元及利息部分為無理由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判決）。詎被告張貴玲竟於108 年10月間，於電梯間等公共空間，張貼包含原告姓名、戶號，且未扣除原告勝訴確定金額之管理費明細之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經原告反應後仍拒不處理，侵害原告之名譽及隱私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6 萬元，而被告皇翔管委會、美麗華公司依民法第188 條、第189 條但書之規定，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皇翔管委會於105年11月至106 年4 月間，禁止原告使用公共設施，應賠償原告18,000元（以每個月3,000 元計算）。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

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皇翔管委會應給付原告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張貴玲則以：

伊是擔任物業的財務秘書，公告的內容跟項目是依據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住戶規約按以往的程序作業來公告的，公告時已經知道原告判決勝訴，中間有跟原告聯絡過，原告認為伊計算有錯誤，要伊重新計算，伊有要再跟原告確認，但原告都聯絡不上，原告於107 年12月前所積欠費用46,844元部份，伊是依據前任的財務計算出來交接給伊的，伊是延續前任財務計算出來的寫上去的。原告反應有錯誤時，伊要跟原告核對但聯絡不上，伊還是必須依照自己職責公告上去，108 年1 月到108 年7 月間原告確實尚未繳管理費。

㈡被告美麗華公司則以：

被告否認有侵權行為，亦否認原告受有損害，且被告張貴玲係受被告皇翔管委會之指揮監督，原告無權請求被告美麗華

公司連帶賠償。

㈢被告皇翔管委會則以：

1.依社區規約，原告每月應繳管理費為1,857 元，惟原告積欠自105 年6 月起至108 年7 月止，共計70,985元，扣除原告預繳11,142元後，尚積欠59,843元，系爭公告之金額並無錯誤。又公告管理費欠繳明細為被告美麗華公司之職責，原告請求被告皇翔管委會賠償亦屬無據。

2.另系爭判決係以被告皇翔管委會未舉證證明其是否業與建商結清半年預收之管理費用，故不得請求被告給付105 年11月至106 年4 月之管理費11,142元，並非免除原告管理費之繳納義務，依「皇翔歡喜城公共休閒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所載，原告未繳納管理費，自不得使用公共設施。

㈣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伊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而與被告皇翔管委會間之管理費欠繳爭議，業於107 年11月21日經系爭判決確定在案，嗣被告張貴玲於108 年10月間，於系爭社區公共空間張貼系爭公告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管理費欠繳明細照片、系爭公告、系爭判決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 至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實在。

四、原告再主張：被告張貴玲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及隱私權，請求被告皇翔管委會、美麗華公司應負連帶賠償原告6 萬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云云。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隱私，係指在個人生活中得依正當事由主張不欲人知之事項而言，其應受保護之前提，與該事項在法令上是否應行秘密並無

絕對之關連。良以個人參與社會互動過程中，就個人生活、經歷等相關事項之揭露，原屬無可全然避免，但如逾越參與公眾互動目的之程度，而對純屬他人私生活範圍之事項進行顯非必要之刺探或公開，即難謂非對於人格權之不法侵害。從而，關於隱私權有無遭受不法侵害，自須綜據行為人介涉他人生活資訊之動機、方法、程度等一切事項，就其目的是否適法、手段是否相當為全面之價值判斷。而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若完整呈現，而足資識別為特定人之個人資料時，因該資料之傳佈將可能造成個人安適生活之干擾，即應為隱私權保護之客體。

㈡次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固已就被害人因他人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權之行為致生損害之情形設有明文規定，惟上開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所稱「不法」，應就整體法秩序之價值觀予以評價。又民法雖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惟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創設性之合理查證義務外，刑法第310 條第3 項「真實不罰」及第311 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即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詳言之，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制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是上開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張貴玲為被告美麗華公司之

財務秘書，即受被告皇翔管委會之委託，為社區之利益執行職務及處理公共事務，且依系爭社區規約按以往作業程序公告，故被告張貴玲經整理住戶管理費欠繳情形，並臚列住戶欠費名單，因認原告有積欠管理費，且未有證據證明原告業已繳納上開管理費，遂對原告催繳及公告，被告張貴玲既有相當理由確信原告未繳納管理費之情為真，則其本於物業財務秘書之職權，張貼系爭公告，即難謂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㈢原告另主張被告張貴玲張貼之系爭公告上載有原告之姓名、戶號，侵害其隱私權云云。惟依被告所提「皇翔歡喜城財務管理監督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第7條，皇翔管委會對於住戶有欠繳管理費時，均須於每月25日前公告（見本院卷第113頁），故皇翔管委會在催繳過程中得公告欠繳住戶姓名、戶號，原告既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自應受系爭社區上開之規約拘束，則被告張貴玲因原告積欠管理費事宜，張貼系爭公告於社區公共空間，攸關系爭社區之公共利益，並未逾越住戶參與社區公眾互動目的之程度，自難認有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非屬有據。至原告雖主張系爭社區規約第27條，有爭議時應由管委會邀集相關當事人進行協調云云。然系爭管理辦法第1條第2項已明確載有「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社區住戶規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堪認系爭管理辦法應優先於系爭社區規約之適用，是原告所主張前詞，亦非可取。從而，原告前開主張被告張貴玲有妨害原告名譽及侵害原告個人隱私資料之侵權行為等語，均無足採。

㈣原告復未能舉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以，被告張貴玲既無何不法侵害之行為，則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要件即不相當，則原告請求被告皇翔管委會、被告美麗華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洵屬無據，應駁回之。

五、原告又主張：被告皇翔管委會於105年11月至106年4月間，禁止原告使用公共設施，應賠償原告18,000元等情，則為

被告皇翔管委會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云云。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

㈡經查，依「皇翔歡喜城公共休閒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記載「凡住戶正常繳納管理費者，得於第二個月統計無誤。次月一日起，方可至管理服務中心登記使用」（見本院卷第137頁），而本件關於原告與被告皇翔管委會有關管理費欠繳爭議事件，業於107年11月21日經系爭判決確定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公共休閒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被告自得暫停原告使用公共設施。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準此，倘區分所有權人不依規定繳納，住戶規約就其對共用或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加以限制，本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要難憑取。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皇翔管委會應給付原告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